

**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74 号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74 号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创股份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联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联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存在重大不一致，联创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创股份披露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



响已消除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第 00082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及“三、强调事项”所述强调事项如下：

1、保留事项

（1）联创股份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含丧失控制权前的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麟动”）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 6,935.33 万元以及营业成本 7,237.97 万元。受客观因素限制，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也未能获取上海麟动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实现和成本发生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事项对本期与上期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2）如附注五、7 及十四、1 所述，2021 年 12 月 29 日，联创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向上海属郡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4,200 万元，向其购买部分债权。我们针对该款项执行了检查合同、函证、访谈、分析、利用外部专家工作等审计程序，但未能就该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附注十四、3 所述，2022 年 11 月，公司对外披露了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鲁 0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书》，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鳌投”）前股东等涉案人员在公司收购上海鳌投股权事项中存在合同诈骗行为。截至本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联创股份尚未收到终审判决结果，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就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所述，2021年10月，联创股份将原子公司上海趣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趣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山东泰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仁”），联创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为山东泰仁向联创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提供担保，同时为山东泰仁购买的上海趣阅所含应收债权的收回提供担保及兜底。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李洪国为山东泰仁向联创股份支付股权价款提供担保事宜已解除，李洪国对山东泰仁回收上海趣阅应收债权款的担保义务仍未解除，我们将持续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1、保留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1）形成2022年度上述第一条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是由于注册会计师未能就2021年度利润表中包含的丧失控制权前的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麟动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6,935.33万元以及营业成本7,237.97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就2022年与2021年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判定。上海麟动及其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随其母公司上海趣阅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而处置，相关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该事项对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仅对2022年与2021年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至2023年进入新的报告期，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随报告期的变化而自然消除。

（2）形成2022年度上述第二条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是由于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聚合物”）所购买的部分债权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判断债权的可收回金额时主要存在两个障碍：一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联创聚合物支付4,200万元取得的债权并非完整债权，而是部分债权，联创聚合物受让的是目标债权中4,200万元本金及对应的罚息、管理费（具体包括上海云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被查封现金4,204.81万元处置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侃质押限售股的处置权）。根据截至2022年末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联创聚合物因只购买了上海属郡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债权的部分权益，若采取诉讼方式回收该款项须由上海

属郡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牵头发起。综合以上信息，年审会计师认为，部分债权的实现和收回由于不能由联创聚合物独立追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其可收回金额。二是截至 2022 年末联创聚合物所购买的债权具体包括上海云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被查封现金 4,204.81 万元处置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侃质押限售股的处置权，而上述现金及限售股在 2022 年末同时也是第三条保留意见事项所述刑事案件的涉案资产，这种情况下，如何分配偿还具有不确定性，且 2022 年末刑事案件处于二审程序，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年审会计师认为债权的可收回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综合以上两个障碍，年审会计师对债权可收回金额发表保留意见。

2023 年度以上情况发生变化，且公司采取了消除上述保留意见的措施，主要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8 日，联创聚合物与上海属郡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签订后，联创聚合物获得完整债权，且于 2023 年 8 月向相关债务人提起偿还债务的民事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员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2023）沪 0115 民初 90128 号。联创聚合物已拥有完整债权，且能独立提起诉讼，消除了上述第一条判断债权可收回金额的障碍。

二、2023 年 8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刑事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存在交叉部分的资产的偿还路径已明确，用于偿还债权的资产已清晰。基于以上情况，消除了上述第二条判断债权可收回金额的障碍。

三、在 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债权相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效偿债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确定债权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以上情况的变化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债权可收回金额可以确定，2022 年度审计报告第二条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3）形成 2022 年度上述第三条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是保留意见中所述合同诈骗刑事案件在 2022 年末尚处于二审程序，尚未终审判决，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进行判断。2023 年 8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刑事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确定了对 2022 年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并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第三条保留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

2、强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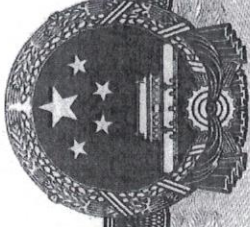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年审会计师所述强调事项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对山东泰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担保责任未解除而进行强调，2023 年 5 月 16 日，李洪国已与山东泰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担保解除协议，李洪国对山东泰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该强调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随着情况的变化及公司积极采取的消除保留意见的措施，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 2023 年度已消除。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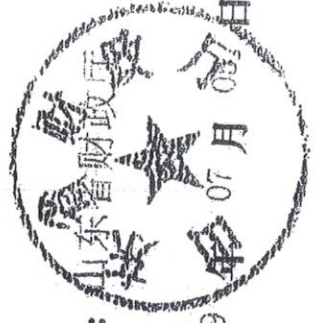
2024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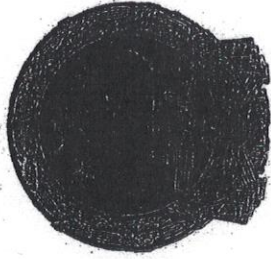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卫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00630107
Identity card No.



2015年 3月 2日
月 / 日



证书编号: 3709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8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18



姓名 陈宗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9-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5091724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701000112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